

洪洞县 1-4 月经济运行情况分析

今年以来，全县上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深入践行“1255”战略部署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。1-4 月工业经济平稳发展，房地产开发回暖，限上消费市场稳步回升，全县经济呈现稳中向好态势。

一、洗煤企业贡献突出，工业经济平稳发展

1-4 月，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.1%，高于全市（6.8%）1.3 个百分点，高于全省（-2.3%）10.4 个百分点，高于全国（6.3%）1.8 个百分点。

三大门类同步增长，采矿业主导发展。从三大门类看，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.6%，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68.6%；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2.1%，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30.1%；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长 13.5%，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1.3%。

洗煤企业贡献突出，焦炭增速降幅收窄。从三大传统能源产业看，1-4 月，洗煤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2.9%，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32.0%；原煤企业增加值下降 4.4%，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36.7%；焦炭企业

增加值下降 5.6%，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12.3%。

二、三次产业全面发力，房地产开发回暖

1-4 月，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13.97 亿元，同比增长 9.4%。低于全市（12.3%）2.9 个百分点，低于全省（5.1%）4.3 个百分点，高于全国（4.2%）5.2 个百分点。

从三大产业来看：第一产业 8 个项目，累计完成 6798 万元，同比增长 1.4%，拉动全县投资增长 0.1 个百分点；第二产业 55 个项目，累计完成 6.35 亿元，同比增长 17.1%，拉动全县投资增长 7.3 个百分点；第三产业 63 个项目，累计完成投资 6.94 亿元，同比增长 4.0%，拉动全县投资增长 2.1 个百分点。

房地产开发回暖，房屋销售同比增加：房地产投资完成 3.85 亿元，同比增长 0.6%，扭转之前下降态势。全县房地产销售面积 42326 平方米，同比增长 1.3%。

三、限上消费市场稳步回升，生活类商品支撑作用明显

1-4 月，全县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累计完成 5.5 亿元，同比增长 15.1%，高于全市（12.1%）3.0 个百分点，高于全省（2.3%）12.8 个百分点，高于全国（4.2%）10.9 个百分点。

城乡消费同步增长。从经营单位所在地看，1-4 月限额以上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完成 4.1 亿元，同比增长 18.3%；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完成 1.4 亿元，同比增长 6.5%。

餐饮消费持续活跃。从消费形态看，1-4月限额以上商品零售额完成5.2亿元，同比增长14.6%；餐饮收入完成0.3亿元，同比增长23.3%。

多数商品销售保持增长。从商品类别看，1-4月限额以上19个商品类别中有16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。其中：吃穿用类商品保持两位数增长，粮油食品类增长42.4%，服装鞋帽类增长19.6%，日用品类增长31.1%。新能源汽车销售势头强劲，新能源汽车类增长149.6%。

四、财政收入平稳增长，金融支持运行稳健

1-4月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4.59亿元，同比下降20.77%，低于全市（-15.34%）5.43个百分点，占预期目标的34.53%，超序时进度1.2个百分点。超收1594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累计支出13.03亿元，同比下降6.85%。

截至4月底，各项存款余额443.13亿元，较年初增加16.45亿元，较年初增长3.9%。各项贷款余额279.75亿元，较年初增加28.53亿元，较年初增长11.4%。

4月份，全县消费价格总指数下降0.2%。从调查的八大类商品看，呈“四升四降”态势。生活用品及服务上涨2.4%，教育文化和娱乐上涨2.5%，医疗保健上涨1.1%，其他用品和服务上涨2.0%，食品烟酒下降1.9%，衣着下降0.7%，居住下降0.2%，交通和通信下降1.0%。